

類聚三代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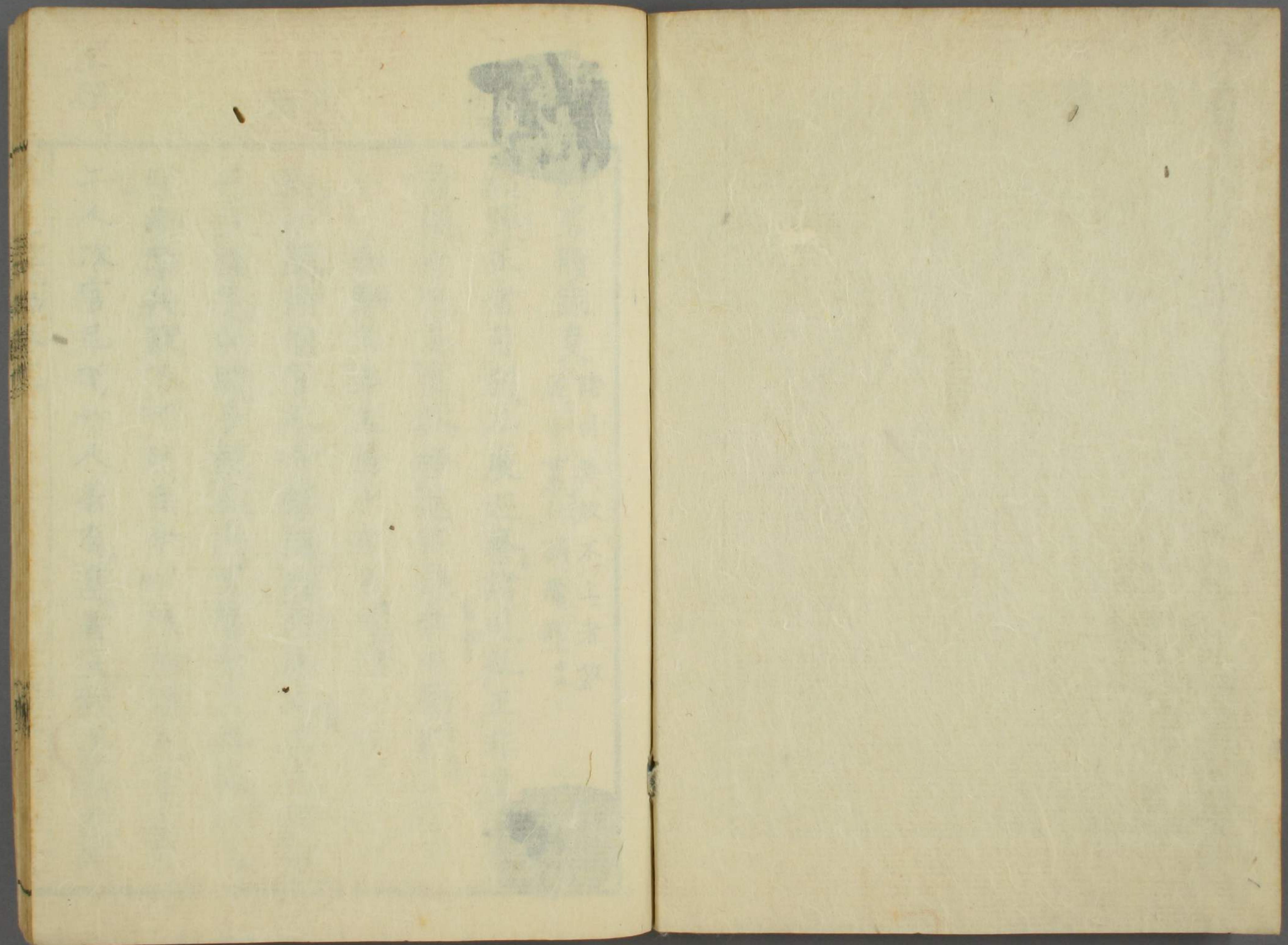
十二下

十三

73
283
13

73
283
13





103
283
13

刑弘九



國罪贖銅夏

諸司無上者放
還本貫在調庸部

詔彈正者月別三度巡察諸司糾正非違

廢闕者仍具夏狀移送式部考日勘問

和銅五年五月十七日 續紀第五

勅如聞衛府官人等輒隨所將兵三五人任縱

行往復退私時多從己馬里驚衆自路擁行人

宿衛禁兵理不可然自今以後給隨身者長官

三人三伴次官已下一人若有違者宜科違勅罪兵

三代略卷五

六十一



亦決杖解却其三人已上應隨身者必先奏聞
聽_{王心} 勅處分_ヲ

天平神護元年正月廿日

勅_{シテ}如聞比年坂東八國運穀鎮所_{谷一本}而將吏等以
稻相換其穀代者輕物送京苟得無耻又濫侵
鎮兵多營私田因茲鎮兵疲弊不任干戈稽之
憲典深合罪罰而會息蕩且從寬宥自今以後
不得更然如有_{軍紀又并}遠犯以憲法罪之宜加捉搦勿

令_ル侵漁之徒肆其濫濁_{濁 濫 紀 又 并}

延曆二年四月十五日

續紀第卅七

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奉 勅_ラ衰制未終私着
吉服礼教所不容法律所重刑如聞諸司番上
人等自非要藉駈使別勅徵起或匿喪不申送
或自_{ホシイ}縱求出仕宜頒告諸司若有此類者依法
科斷不得隱容_{スルヲ}

延曆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雜弘十

太政官符

應勘當匿服國司及容許者_人支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_イ備重喪解職古今
恒典若有隱匿即處嚴科比間或貪榮匿服遂
待秩滿同僚阿容都無言上或沒故之狀預聞
遠近國解遲到不得解替此而可怒焉用法令
自今以後莫令更然若致淹遲所由之人除行
程之外計日科罪

雜弘八

太政官符

延曆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一彈正臺所彈諸司官人_支

四箇條内初條

右得式部省解_レ備臺移_レ備給春秋祿日不參
五位及雜任_犯六位已下既透勅例_准支_支須斷罪
附考勘科者今依移狀將科透勅所犯_支輕
贖銅還重加以六位已下應至解官者宜待
後處分者

以前被右大臣宣稱奉神王勅如右者省宜承知立為恒例

延曆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

應彈正臺所彈移諸司官人准犯貶降ス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吉本下式

部省符備得省解備臺移備給春秋祿日不參

五位及雜任六位已下既透勅例断支支須准罪附

弘二又
弘九刑

弘九
刑

考勘科者今依移狀將依違勅所犯支輕贖銅還重加以六位已下應至解官者宜待後處分者今齊右大臣宣奉神王勅若科透勅實復過重宜施疎網以存懲肅其犯違法令宜處以恒科若支透彈例即科透式罪十伴

延曆廿一年十月廿二日

類聚國史第八十七載

太政官符

應勘言五位已上任意到來支

右案假寧令云五位已上欲出畿外奏聞然則
 自非經奏不可出外今右大臣宣奉勅如聞
 或就私吏恣赴畿外量彼還迹良非憲法從今
 而後非資類史內印不得輒出若有違犯錄名申上
 或國司阿容不申者相具共科透勅罪

大同二年二月一日 類聚國史第七十九

弘二又
 刑彈

弘式第廿
 太政官符
 應送五位已上歷名吏

省者應

右得彈正基解偁去延曆十一年十一月十九
 日勅例賜位祿季祿時者諸五位已上自參
 大藏省受若不參者彈正糾之者而依無歷名
 不便勅也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勅式部
 省寫五位已上歷名臨時送基其六位已下者
 專預彼省者宜承知依宣行之自今以後永為
 恒例

弘仁二年五月十三日

太政官謹奏

赦書出三百六十日後不可原免更

右謹案名例律凡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及略和誘家人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買等雜類赦書到後百日内首又條云凡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由茲觀之唯此二條別立限極自餘雜犯無有定程雖經多歲追從原免夫宥過肆罪漫汗惟

深改且自新寧涉年序而或雖經恩蕩未見首露或赦後赦前犯不必明尋其由緒大概不得已而施恩應立程而無限之所致也奸之為端觸途多類伏望自今而後雜犯會赦可免者赦書出後三百六十日内言訖若過此期不入原例庶令偏祐有限奸源是斷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弘仁四年三月廿日 類聚國史第八十六

太政官符

應改申死罪期限

右太政官去延曆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下刑部
省符得省解備断决囚徒令有正文順時肅
致不可虧遠今檢承前行或過秋分節延入
立春或輕罪之後禁經歲月是既乖法式都無
准的望請依令條流罪者不待時以且断申其
死罪者悉待年終断申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

藤純繩

奉 勅依請者今被右大臣宣備奉 勅於行

藤園人 必政

大辟秋冬無妨而頃年有司者至年終乃奏刑
書施行之後計其行程令入春月以到達國宜
自今以後十月初断奏訖但始自十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十日常行祭夏不得令京官此限内
决戮刑

太政官符

弘仁六年十一月廿日 後紀第廿四

應定罪人配役年限支

右檢非違使解俛案ス賊盜律云強盜不得財ハ徒
 二年一端尺サ徒三年二端加一等十五端及傷人
 者絞殺人者斬其持仗者雖不得財遠流十端
 絞傷人者斬又條云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
 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徒一年五端加一等
 五十端加役流者然則強竊二盜其罪各別從
 賊多少復有輕重而去弘仁九年宣旨俛犯盜

只恐

之人不論輕重皆配役所者使等偏執此旨未
 定年限罪無輕重命終役所夫絕者難更續死
 者不再生望請明定節文依限驅使謹請處分
 者右大臣宣奉藤冬嗣勅夫配徒之輩既有年限至
 於役使豈期終身靜而言之ハ支涉深刻但兩京
 之內犯盜者衆若不折衷何將懲肅自今以後
 宜犯徒一年者加半年犯二年三年者各加一
 年杖罪以下只徒一年若犯二流者各役六年

三載略卷十一

三十九

其犯死罪別勅免死十五年為限若役畢之後
不悔前過亦有犯盜或為人凶惡為眾人所明
知或量其意况難恤之色亟是終身配役不可
放免但女人者減男之半若犯杖罪以下依法
決之如應官當收贖者各依本法自餘犯並從
常律其私鑄錢不論首從令鑄錢使終身役之

弘仁十三年二月七日

彈貞

太政官符

應錄犯罪人貫屬移送

右得刑部省解併案公式令奏彈式云親王及
五位以上有犯應須糾劾而未審實者並據狀
勘問不須推拷委知吏由吏大者奏彈訖留臺
為案非應奏及六位以下並糾移所司推判義
解曰糾移所司推判謂應判罪之司也案獄令
云衛府糾捉罪人非貫屬京者皆送刑部省即
明貫屬京者送於京職其彈正糾捉罪人亦准

此故云。凡移所司者。今案之犯罪人。須依彼本貫京人。送京職外國人。送刑部省。而彈正臺所移違犯人。不明其貫屬。固稱有臺式。彼此執論。既致延引。望請蒙官裁以為長例者。今案彈例云。彈官人及雜色人者。具錄犯狀。移刑部省。令斷罪者。右大臣宣京人之罪。依法移京職。可令斷。然而彈正臺元來移刑部省。行來年久。何輒改悛。仍須仰下彼省。據舊令斷者。自今以後記。

藤良房

貫屬移之

嘉祥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貞九
刑

應不進門籍文武諸司官人隨犯科責

右得中務省解。備謹案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四月廿一日。符備諸司門籍送省。覆勘訖。並一人加署。喚左右衛門并左右兵衛等府分附。前番門籍返付本司者。又案宮衛令云。應入宮。

閣門以内者本司具注官位姓名送中務省付
 衛府各從便門者籍每月一日十六日且據籍一換古本
 宿衛人准此者而或不進門籍出入任意准法
 論之罪涉闌入據丙丁遂使遷任名記據舊未改他番
 門籍通用無換商量其由不加科責所致也望
 請自今以後諸司不進門籍者直移刑官依法
 斷罪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

藤良房

仁壽二年四月廿八日

延三式下

太政官符

應勅送不進門籍諸司官人位階貫屬支

右得中務省解稱謹案宮衛令云應入宮閣門
 者本司具注官位姓名送中務省付衛府各從
 便門者籍每月一日十六日一換本令又サ據籍宿衛人准
 此者又仁壽二年四月廿八日格稱諸司不進
 門籍任意出入准法論之罪涉闌入自今以後
 不進門籍直移刑官斷罪者而今諸司多不進

門籍妄出入宮門省依格旨移刑部省彼省報
 移云斷罪之道先知罪人位階貫屬而後斷之
 須具載移文者爰省為令注進位階貫屬頻召
 不進門籍之司辭遁任意曾無應召望請官
 裁令式兵兩省勘送其位階貫屬者右大臣宣
 依請

源多

元慶六年八月五日

三代實錄第卅二

刑延

太政官符

應斷未得解由人所犯本罪支

右檢交替式未得解由内外官人犯用借貸可
 依法斷罪天長二年五月廿七日條制已立而
 垂制之後寬縱不行官物減耗大概由斯今諸
 國不与解由狀所載負累彼此不同或欠失千
 計物既入已或無實万數皆在民身尋其犯過
 輕重相殊而俱物解由不許叙用論之公途實
 乖折中左大臣宣奉勅宜仰諸司依式行之

物應拘

源融

勅宜仰諸司依式行之

令彼負累之倫自知廢恥之節者。更須內外諸司所申。不與解由狀勘解。由使勘判訖。刑部省待使局送斷其犯罪。然後更付使局令奏其餘徵物舊祿等。皆如舊例。

寬平六年十一月卅日

太政官符

應勘決坊令事

右得右京職解。備謹案令條坊令。是職更之官。

貞卅六
京

若有怠過。須據贖法。而承前之例。屢經改張。或

彈正勘決。或當職科罰。今依太政官去天長五

年十二月十一日符。責過狀滿三度。則彈正移

刑部令決。自尔以來。奔波勤更。不遑寧處。雖然

所管條中。怠慢難絕。何者有勢之家。不遵催課。

無主之地。經年不掃。巡檢之責。靡月不臻。方今

進臺過狀。三度已滿。罪非自犯。受罰市獄。今令

等或稱病不上。或遁去未返。因茲京坊逾蕪。道

橋不修有職無久何以懲肅夫直決之科自昔不免但送省令決支乘穩使望請停送刑部依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符職司勘決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左京職又准此

清原夏野
天長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五政

太政官符

應勘移補左右近衛左右兵衛市廛百姓及決罰主殿主鷹織部等寮司雜色駟使并犬

貞九
京

右恐
衍

飼餌取等支

右得左右京職解備市司解備件等百姓多任衛府恒住市邊強買不止毆窺無絕又主殿主鷹織部等寮司雜色駟使惡行既甚詈陵官人曰茲市廛荒廢公支難堪望請衛府移送本府以從解却自餘雜色更不經本司隨犯決罰然則暴乱永絕市廛安業者右大臣宣依請右京

亦宜准此

清原夏野

延十
雜

承和元年十二月廿二日一本

太政官符

一應減定諸衛府舍人等及放縱之輩求酒食

ハタシラ責被物罪キ更三箇條初條

右檢非違使起請仰謹案貞觀八年正月廿

三日格諸家諸人神宴之日不依主招求酒

食責被物者不論蔭贖主キ從髡鉗欲絕彼放

逸殊設此嚴科使等理須依格旨加科責然

而原其罪過實乖盜科髡鉗之更理非穩便

憚之不罪則還似無格忍之將行則更涉慘

虐疑殆不断積習更倍望請衛府舍人等准

六位已下把笏者從解却自外一依去天平

寶字二年二月廿日勅書決杖八十者

以前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藤基經

貞觀十六年九月十四日三代實錄第廿六

太政官符

死土
臨下

應差使雜役不從本職諸司史生已下諸衛
舍人并諸院諸宮王臣家色之人及散位
子留省等吏

右得河內參河但馬等國解備此國久承流弊
民多困窮就中頗有資產可堪從吏之輩既帶
諸衛府之舍人亦為王臣家之雜色皆假本司
本主之威權不遵國宰縣令之差科因茲輸貢
之物無一人付預纔隨簡得差充貧民而或未出

境外盜犯官物或雖入都下不辨其吏徒送居
諸多致欠損加之雖有郡司不必堪吏徵納官
物之道差別堪能之人而依無其人常置未進
倉庫之虛惣是所致也如今居住部內諸司史
生已下使部已上不直本司六衛府舍人不勤
宿衛不關供節諸院諸宮諸王臣家雜色喚繼
舍人帳內資人不從本主及文武散位倅子留
省諸勘籍人等堪吏有數竊檢貞觀以來諸國

例以如此輩可差使進官留國雜役之狀無回國テヤ
 不言隨即有被聽許是則更不獲已為濟官物
 夫普天之下無非王土率土之民何拒政ラサ公役望
 請前件色々人等除見任供節之外晏然私居
 豐殖產業并帶位息局承蔭遊手之徒任中一
 度為例差用以濟貢納物齊若封家之人在此中者
 便先差預本主新物立為恒例不勞申請然則
 長省言上之煩自得行用之便謹請 官裁者

延十一
臨下

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諸國放此准ヤ若拒捍并致
藤時平公損者依法科罪不曾寬宥

延喜二年四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科罪居住所部六衛府舍人等對捍國司
 不進官物事

右得播磨國解備調庸租稅國之大吏也此國
 百姓過半是六衛府舍人初符牒出國以後偏

三才抄卷之三

卅七

作懲

稱宿衛不備課役領作田疇不受正稅元道為
 宗對捍國郡或所作田稻苻收私宅之後每其
 倉屋爭懸牒札稱本府之物号勢家之稻或更
 不獲已收納使等認懲之時不并是非捕以陵
 輾動招群黨恣作濫惡於是租稅專當調綱郡
 司憚彼威猛不納物實僅責契狀空立里倉因
 茲調庸過期未進正稅違法返舉前後之吏遷
 替之時件未進返舉等色勘負前司遂為無實

官物欠失國宰羈絆許此強梁安期興復望請
 官裁張制科罪調庸租稅合期令進者左大臣
 宣免除課役理待蠲苻班收正稅尤據耕田如
 聞諸衛舍人未知拒并皇憲專怡宿衛蔑尔國郡
 既為所部之民何扞宰吏之政宜加教喻令勿
 違背若下制之後猶有違犯者捕身及錄名言
 上隨即更重解却犯輕科罪其未進官物令貢
 納曾不寬宥諸國准此

延十二
臨下

昌泰四年閏六月廿五日十政

太政官符

應捕身言上并科罪稱火長入交國內及往
還間冤凌百姓甲吏

右得播磨國解倂檢案內往送諸人并到國諸
院諸宮諸家使等隨身火長各三四人或載注
牒中或徒然相從即其所行非法無道蠹害之
吏以此為宗靜尋吏由件使者等令僕從之輩

着佩キ桃カ漆排衣并大刀等妄稱火長之号以為威
猛之具爰國郡吏民乍知此由憚彼猛惡不能
捕ハ糾ハ部ハ内騷動人民愁苦莫過斯焉望請官
裁ハ新ハ立ハ嚴ハ制ハ糾ハ彼濫行者左大臣宣火長衛士
色數立限分配ハ役仕亦各有所因而ハ今差仕之所
未必其色假名之人好致濫惡非施禁制何靜
國郡宜速下知嚴加糾勘縱雖本職真實注載
牒中所行非法騷擾所部者捕身言上隨即科

三載略卷廿三

八廿三

断^シ美^シ罪^セ所^レ由^ル人^ヲ但^シ僕^レ後^ニ輩^ニ依^テ名^ニ振^ス威^者杖^罪以^テ
下^ニ國^任勘^決破^却其^衣刀^勿令^復着^用其^使者
不^憚制^旨有^致濫^行錄^名進^上同^處科^責諸^國
准^此

延喜元年十二月廿一日 齊本之外並作延曆非

太政官符

應依法見決王臣家人支

右得攝津國解備此國近京雜務繁多瘦弊未

太政官符

貞觀二年九月廿日

休^レ黎^民減^少僅^レ所^有土^人浪^人皆^稱王^臣家^人
無^レ畏^國吏^之威^勢不^遵郡^司之^差科^強加^追喚^争
致^鬪乱^公支^擁滯^無不^由斯^須科^拒捍^罪依^テ
法^決罰^而稟^點之^徒不^伏其^罪望^請依^法決^罰
以^濟公^支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徒罪^以下^ハ
國^司所^決宜^早下^知任^令科^決畿^内宜^准此^ニ

三任松卷卅三

八世

一應隱領絕戶田為他被告者依法科罪舊條第二

右得右京職解備妄認シムシテハ公私田者律條立科

而頃年愚暗之輩不熟法意隱絕戶田奸為

耕食若不加科責恐為積習今頃有奸領絕

戶田為他所告者依律科罪以懲將來者コ

貞觀七年八月廿一日右大臣宣依請左京職准此古本

太政官符

應令依結保帳省丙丁督察奸猾吏

延九
刑京

制帳二卷

一卷左京新
一卷右京新

右去貞觀四年三月十五日格備左京職解備

謹案戶令云凡戶皆五家相保一人為長以相

檢案勿造非違者然則結保之興為紀紀奸濫司

存吉末之理必可遵行而皇親之居街衢相交卿相

之家坊里錯雜若非蒙官符直施此制不教之

漸輒無承引望請親王及公卿職吏三位以上

以家司為保長无品親王以六位別當為保長

散位三位已下五位以上以夏業為保長然則
導西 皇憲通行隣伍相保保西丁奸猾永絕道橋自全カニ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宜サ早仰下申明アラハセ舊章右京職准紀西丁
 此者左大臣宣奉藤良相勅出格之後年祀稍積有
藤時平司忍而如忘奸濫行以為害是則徒設條例未
 立罪科之所致也宜重下知依件保籍諸院諸
 司以六位院司官人為保長肅清保内糾察奸
 非但無長之保者隣近保長各得兼督若保長

本主遷任外吏以赴任國及賣却本宅移住保
 者京職擇保内之堪更者差督令行自餘更條
 一如前格前若有下制之後保長不勤督察及
 保人不肯承引保長所仰者皆不論陰贖科遠
 勅罪曾不寬宥

昌泰二年六月四日

太政官符

應搜勘言上飛驒工更

貞十 雜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弘仁五年五月廿一日下
 左右京五畿内七道諸國符備得飛彈國解備
 貢上丁匠每年有數支畢之日規避課後庸作
 他鄉積年忘歸未役不絶國郡陷罪加以遺留
 之輩相代表奉公不堪其苦逃去者多遂使父子
 不保夫婦別處邑里為墟道路希通望請下知
 天下勘責令言上者右大臣宣容止逃人律條
 立罪其飛驒之民言語容貞既異他國雖變姓

名理无可疑然則留住之奸尤在所由宜重下
 知搜勘令言上若有容隱者國郡官司准太政
 官去延曆十三年符科遠勅罪鄉長隣保亦准
 之科之雇役之家處杖一百計自来日一人之
 功日別徵新錢一百文令送彼後家永為恒例
 以絶奸源者職國承知每年附朝集使言上者
 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傳藤原朝臣三守
 宣下知之後曾無言上職國之司不慎符旨遂

致此急宜嚴下知搜勘令言上如猶不悛一准
前符科透勅罪

承和元年四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一如有捕獲行火盜賊勘當得實者宜示衆格
致以懲後惡

一軍團之設擬備急令郡家今丙丁焚燒曾不禁救
自今以後有如此類當國軍毅主帳悉解見

刑弘貞九

任

以前奉勅如件

宝龜四年八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搜捕盜賊

右檢案内統紀第卅八延曆三年十月卅日勅書備如聞

比來京中盜賊稍多掠物街路放火人家良由
職司不能肅清令彼凶徒生茲賊害自今以後

刑貞九

宜仰隣保檢察非透一如令條其放火劫略之類不必拘法懲以致罰者又太政官去宝龜四年八月廿九日符備奉勅如有捕獲行火盜賊勘當得實者宜示衆格致以懲後惡者被右大臣宣備奉勅如聞奸宄之賊寔繁有徒或闇夜放火或白晝奪物所由不勤糾捕百姓苦彼凶毒靜言流弊情切納隍宜仰有司嚴加督察搜認閭里隨獲且進莫作留連縱令村邑之

藤三守

中有結黨游食及賊狀不露景迹可疑者捕身問訊詳盡情理得實之日具狀申送夏緣切害不得踈略

承和七年二月廿五日 續後紀第九

刑貞九

太政官符

應移式部省抑未輸贖銅諸國朝集使返抄移大藏省折留位祿季祿夏
右得刑部省解備謹案獄令云凡贖死刑限ハ

三ノ木卷十一

八十一

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卅日笞卅日若無
故過限不輸者會赦不免雖有披訴據理不移
前斷者亦不在免限者今犯罪之輩相續不絕
贓贖未納逐年弥多迫徵之吏徒疲催勘負贖
之人无心進納既狎所斷不畏後科望請在京
官人抑留位祿季祿雜色人等令檢非違使催
徵在外諸人抑留朝集使返抄令濟其支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将陸奥

具恐其

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依請宜令刑部
省移式部大藏等省其祿物者令大藏省准贖
銅數便即折留充刑部省具應抑留返抄諸國
及犯罪官人并贖銅數依件移送又下宣旨檢
非違使畢又宜同移之

弘仁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十一日一本

貞九刑

太政官符
應移式兵兩省令折留贖銅未輸之人位祿

季祿支

右得大藏省解備檢案内太政官去弘仁十一
 年十一月廿五日符備得刑部省解備謹案獄
 令云凡贖死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
 杖卅日笞卅日若无故過限不輸者會赦不免
 雖有披訴據理不移前斷者亦不在免限者今
 犯罪之輩相續不絕贖未納逐年弥多望請
 折留祿物令填贖贖謹請 官裁者宜令刑部

順上
恐脫
省字

省移大藏省其祿物者准贖銅數便即折留令
 充刑部省者順符昔行來多妨何者彼省所移
 犯罪之人或遷任解官或任中卒死如是等類
 不預賜祿即是式兵兩省所掌匪此省之所知
 折留之色臨支難辨隨移強留諠譁寔繁謹請
 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
 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宣宜傳移大藏省令移式
 兵兩省仍須兩省仰犯人之本司折留其祿令

送刑部其遷降外任及解任卒死等類者兩省依
實錄報移刑部々々即依兩省移准例申官但
見在之人猶有延怠者重移兩省

天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ス

一應停貶奪職吏考祿依法贖銅ス支

右得左京職解備太政官去天長四年九月

廿一日符備彈正臺解備太政官去弘仁十

貞九
彈

年十一月四日符備職解備

年二月九日下兩職符備之文上

不掃清當路諸司諸家

依下文應有太政官去弘仁六

并内外主典已上貶考奪祿四位五位錄名
奏聞者而起請之後曾無遵行准之法條實
是同罪望請同亦移省貶奪職吏考祿者依
者古本請今檢案内京中惣五百八十餘町橋梁三
百七十餘處雖勤修造道橋多數往還不絕
不能无損年中巡檢十有二度每度貶奪徒

有俸祿之名曾无代耕之賞職吏之患無甚
 於斯望請停奪考祿依法贖銅者所請可優停改
 何者掃清當路於人非難急而不掃過在當
 處家理須重責其人職司為政京國相兼所掌
 多更周辨難堪而以道槁之一失奪一年之
 考祿賞罰之理良近偏頗且依請贖銅
 一應皇親准主典奪祿更

右同前解備被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一月

五日符備當路不掃清穿垣引水壅水侵途
 等諸司諸家并内外主典已上移式部兵部
 貶考奪祿四位五位錄名奏聞无品親王家
 及所々院家以其別當官准諸家司亦移省
 貶奪其雜色番上已下不論陰贖決筭五十
 者今案符旨皇親此雜色之内須不論陰贖
 決筭謹案律條皇親議論人也論古本陰同三位誠
 雖被下符驗理不便望請准主典移省奪祿

者其前符疎而不勞皇親今如所請當奏請議
之但皇親蕃多支惟輕碎宜依請

以前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将良峯朝
臣安杵宣奉勅宜依件行之

天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彈延

太政官符

一應停京職官人贖銅復舊貶奪考祿支
右彈正臺奏狀稱檢案內太政官去天長四

年九月廿日符傳臺解傳弘仁十年十一月

五日格傳左右京職解傳太政官去弘仁六

年二月九日下兩職符傳右大臣宣奉勅

如聞頃者京中諸家或穿垣引水或壅水侵

途宜仰所由咸俾修營不責引流水於家內

准禁露汗穢於牆外者今案符旨有壅侵之

禁无掃清之誠因之有勢之家都无掃清如

此之類諸家司并内外主典已上移式部貶

兵部改

考奪祿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
 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 勅
 依請者而起請之後曾無遵行量其意况實
 是同罪望請同亦移省貶考奪祿者正三位
 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
 臣安世宣奉 勅依請者彼時職司无怠路
 槁有全而依天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格停
 貶奪科行贖銅法其後職吏不勤諸人更緩

遂使京條荒蕪既失花^華美槁梁破絕屢妨往
 還是回輕科踈納之所致也望請復舊移送
 貶奪考祿

一應諸司三度以上不^レ忝臺喚并不^レ辨申勘^レ支
 者停給^中季祿^上支

右同前奏狀備謹案公式令云親王及五位
 以上有犯應^レ湏^レ糾^レ劾而未^レ審實者並據狀勘
 問不^レ湏推考委知^考支由^考支大者奏彈者然則

奏聞之理必在推問之後非經糾劾何輒上
 奏而今或一司若公罪若私罪或為臺所記
 錄或為人所告言因茲為彈其由即名官人
 而空設巧詐不曾參到今將錄罪狀以上奏
 則全乖令文亦欲對其身定罪名則終無其
 期又一司四等以上之官罪狀各異至于未
 經推彈則首從難彈如此之類品目猥多非
 張新制何為懲革望請自今以後諸司三度

以上不參臺喚并不辨申勘吏者並移二省
 以奪季祿

以前吏條如件右大臣宣奉 勅依奏

貞觀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三代實錄第廿九

刑貞九

太政官符

應納雜色人贖銅_{物丁又并} 吏

右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十月廿五日下刑部
 省符偁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

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雜色人贖物可
 令檢非違使催徵之宣旨下彼使畢宜移之者
 今得使解併使所行之支非唯巡檢京中拷決
 犯盜臨時勘支觸類繁多又去弘仁十一年十
 二月十一日宣旨併檢非違使所掌之事与彈
 正同臨時宣旨亦亂彈之者加以者看督長左
 右各二人差科非一元有暫暇今預徵贖物誰
 用濟使支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

刑弘九

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旨宜廿停
 檢非違使同亦實錄申官隨即下知本貫令徵
 納

天長九年七月九日廿兼

太政官符

定私鑄錢首從并家口罪名支兼載鑄錢支
 首處遠流 從處徒三年 家口處徒二
 年半

以前得明法曹司解備被右辨官宣備刑部省
 解備和銅四年格云私鑄錢者斬從者沒官家
 口皆流者天平勝寶五年官符備奉勅私鑄
 錢人罪致斬刑自今以後降一等處遠流者今
 首已會降從并家口猶居本坐首從之法罪合
 減降輕重相倒理不可然謹請官裁者宜定
 罪法申上者謹案賊盜律云謀反者皆斬父子
 沒官祖孫兄弟遠流名例律云共犯罪者以造

刑延九

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又云二死三流各同為
 一減者今比校輕重仍從者減首一等處徒三
 年家口減從一等處徒二年半

寶龜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續紀第卅六

太政官符

應沒私鑄錢者田宅資財更
 右檢非透使起請備謹案法條無可沒入私鑄
 錢者財物而使等至分沒其舍宅資財雖非法

三代格卷之三

九十五

意行来成例望請編之 朝章嚴遏其姦者右

大臣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 三代實錄第廿六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二

曆部古本殘篇以此卷中斷罪云一篇為第廿之卷

正史今古文庫重刊本卷之廿三

右類聚三代格第一第三第五第七第八第十二之六卷者本邦官庫所藏也以稻葉通邦校本畀田啓藏本所得京師一本及國史律令等謹校讐之訖

弘化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尾張 植松茂岳

野村正徳

高橋廣道

神谷元平

植松叢板

十二之六卷者本海宮年以叢板
 之類三六卷第一卷二卷三卷八卷



